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11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許科長雅玲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**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  
特別預算案核列情形**

一、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21 日上午由劉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106 次會議，會中通過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，劉院長並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：

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較 97 年度增加 1,183 億元，均優先用於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照顧弱勢、經濟發展及地方補助等總統政見與重點施政。有鑑於政府當前財政狀況與計畫推動時程，各項政見要在短期內全面落實有其困難，惟在本年編列預算中，總統政見重點均已儘量納入，為避免外界對於行政部門有所誤解，各部會應將 98 年度已編列預算之政見項目，清楚地向外界說明，至其餘政見規劃則在以後年度亦將持續推動。

二、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定內容如次：

(一)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：

1、歲入共編列 1 兆 7,052 億元，較 97 年度預算數 1 兆 6,203 億元，增列 849 億元，成長 5.2%；歲出共編列 1 兆 8,300 億元，較 97 年度預算數 1 兆 7,117 億元，增列 1,183 億元，成長 6.9%。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,248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650

億元，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1,898 億元，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,650 億元，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8 億元予以彌平。

- 2、歲入編列數 1 兆 7,052 億元，按來源別分析，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,981 億元，占歲入 76.1%，較 97 年度增列 689 億元，約增 5.6%，主要係增列所得稅、營業稅及減列貨物稅所致；財產收入編列 736 億元，較 97 年度增列 275 億元，約增 59.6%，主要係增列出售台灣菸酒公司股份等所致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,301 億元，較 97 年度減列 141 億元，約減 5.8%，主要係減列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所致。
- 3、歲出編列 1 兆 8,300 億元，按政事別分析，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,430 億元，占 18.7%，居首位；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,275 億元，占 17.9%，居第 2 位；國防支出編列 3,152 億元，占 17.2%，居第 3 位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,652 億元，占 14.5%，居第 4 位。如以歲出增列數 1,183 億元觀之，則以經濟發展支出增列 509 億元為最多，主要係增列捷運、鐵路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公共建設計畫所致；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增列 292 億元，主要為內政部增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經費所致；再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列 266 億元，主要為增列頂尖大學及卓越計畫、學生學雜費補助，與推動科技發展相關經費所致；至於國防支出減列 104 億元，主要為配合軍售案執行進度，減列相關軍事建案經費所致
- 4、歲出預算編列內容進一步分析如下：
  - (1) 加強公共建設，振興經濟發展，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計列 2,151 億元，較 97 年度增加 789 億元，約增 57.9%，如連同水患治理第二期特別預算 185 億元、石門水庫整治

第二期特別預算 20 億元，合共 2,356 億元，則較 9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99 億元，成長 14.5%，將賡續推動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及愛台 12 項建設等計畫。

- (2) 擴大教育投資，厚植人力資源，98 年度教育經費計列 2,238 億元，較 97 年度增加 161 億元，約增 7.8%，如連同校務基金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預計較 97 年度增加之 101 億元，合共 262 億元，將建構優質教育環境，強化技職教育並逐步落實高職免費入學，結合證照制度，提昇我國技術人才的質與量，並擴大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，以提供優質的幼教服務。
- (3) 積極推動科技發展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98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列 915 億元，連同國防科技編列 75 億元、科發基金未分配賸餘投入 18 億元挹注研發經費，合共 1,008 億元，較 9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5 億元，成長 9.2%。
- (4) 追求公義新社會，擴大照顧弱勢，98 年度補助近貧、增進社會福利及強化醫療衛生等三大面向計列 963 億元，較 97 年度增加 300 億元。
- (5) 推動節能減碳，落實永續環境，98 年度採購各項節能設施或調整能源結構等相關計畫預算計 94 億元，連同附屬單位預算所列 53 億元，合共 147 億元，並對新購座車排氣量上限予以限定，及調降中小型公務車輛油耗標準，以減少耗油及廢氣排放。
- (6) 改善地方財政，強化夥伴關係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，為挹注地方財源收入，98 年度增編對地方專案補助 300 億元。

(二)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：

1、國營事業：共編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7,616 億元，營業總

支出 3 兆 7,853 億元，產生稅後純損 237 億元，主要係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，發購電成本持續增加，電價調漲無法十足反應成本上漲，營運產生純損 1,496 億元；及健保局保險費率未調整，編列純損 324 億元所致。解繳中央政府股息紅利共計 1,823 億元，較 97 年度減少 91 億元或 4.7%，主要係中央銀行受新臺幣升值影響，外幣運用收入折合新臺幣收入減少，繳庫數相對減少所致。

2、非營業特種基金：共編列業務總收入（含基金來源）1 兆 2,486 億元，業務總支出（含基金用途）1 兆 2,297 億元，賸餘 189 億元。解繳國庫淨額 192 億元，較 97 年度減少 41 億元或 17.6%，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減少所致。

(三)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部分：

1、歲出編列 110.3 億元，包括 98 年度 20 億元、99 年度 36.8 億元及 100 年度 53.5 億元。

2、財源籌措部分，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支應。